

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线路扩容服务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ZT26-10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赛罕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线路扩容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58.86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采购包1: 互联网出口线路一, 预算金额: 201000元, 提供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本级互联出口IPv4协议线路带宽1G, IPv4地址346个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采购包2: 互联网出口线路二, 预算金额: 242000元, 提供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本级互联出口IPv4协议线路带宽1G, IPv4地址454个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采购包3: 互联网出口线路三, 预算金额:145600元, 提供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本级互联出口IPv4协议线路带宽1G, IPv4地址200个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互联网出口线路一; 互联网出口线路二; 互联网出口线路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采购包1: 互联网出口线路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投标人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

3.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: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号), 资格审查时, 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查询, 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, 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
采购包2：互联网出口线路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投标人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

3.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：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，资格审查时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，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，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
采购包3：互联网出口线路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投标人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

3.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：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，资格审查时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，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，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4-13 11:15:00到2026-04-20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20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时，下午14:00-17:00时，将获取招标文件材料及填写完整的《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》（格式见公告附件1）发送至邮箱nmgzhengtao@126.com，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，材料齐全、无误，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投标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并致电通知。

招标文件售价为0元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5-06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12楼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5-06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12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。
- 2.法定代表人办理，提供本人身份证；非法定代表人办理，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及本人身份证。（格式见公告附件2）

注：（1）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，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。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，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。

（2）要求“签字”的，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，印章、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。

（3）投标人需按照本公告要求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+公告附件1+公告附件2一并提交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/ 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政务局办公楼

联系人：华宁

电话：18586019836



公告附件 1:

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

项目名称	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线路扩容服务		
项目编号	NMGZT26-101		
投标人名称			
包号			
被授权人姓名		被授权人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
接收招标文件邮箱		投标人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）	
投标人提交材料清单			
公告要求的材料		投标人提交的材料（原件扫描件）	
1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		
2	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		
其他说明事项:			

注：请在“投标人提交的材料”格中填写相应的材料名称。

公告附件 2: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，兹委派_____（姓名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_____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第_____包采购活动，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，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。

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。

特此委托。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

（人像面，本证件需直接扫描，不允许粘贴）

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

（人像面，本证件需直接扫描，不允许粘贴）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

（国徽面，本证件需直接扫描，不允许粘贴）

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

（国徽面，本证件需直接扫描，不允许粘贴）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